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内部传真

卫传〔2017〕308号

签发人:赵东

关于开展全省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暨血站 民营医院检验科能力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省级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和《血站质量管理规范》，推动全省医疗机构输血科规范化建设和临床输血合理、安全、有效，提升血站与民营医疗机构检验科能力和水平，规范其执业行为，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专项督查和血站、民营医院检验科能力专项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情况；医疗机构输血科建设管理情况；临床互助献血开展情况；违规开展或协助违规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情况；上年度临床用血督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血站、民营医院检验科设置、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

二、督查范围及方法

我委负责抽查各市血站、一所三级医疗机构、一所民营医院和部分省级医疗机构。各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辖区内其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临床输血管理情况和其它民营医院检验科设置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临床用血督查方法包括：听取医院输血情况介绍，现场查看输血科设置和建设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和工作记录，医护人员输血相关知识书面考核，抽取临床输血病历（纸质和电子病历），采供血服务满意度调查等。

血站与民营医院检验科能力督查方法包括：听取管理情况介绍，现场查看检验科设施和环境条件，查阅实验室人员资质、实验记录、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开展情况以及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对民营医院还抽查指定时间的病历，血细胞镜检规则和危急值报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等。

三、组织分工

现场督查分四组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组长 胡珏

成员：潘健、李瑞、张雅萍、陈学民、吕礼应

抽查单位：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安徽省胸科医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淮北市人民医院；合肥、蚌埠、宿州、淮北市中心血站和各市一所民营医院

第二组：组长 肖锋

成员：卞茂红、程庆芝、洪李霞、周红艳、王保龙

抽查单位：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中医药

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池州市人民医院、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铜陵市立医院、黄山市人民医院；池州、安庆、铜陵、黄山市中心血站和各市一所民营医院

第三组：组长 范文安

成员：张循善、赵唯信、刘丽、吴赟、浦春

抽查单位：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安徽省肿瘤医院、宣城市人民医院、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马鞍山市立医院；芜湖、宣城、滁州、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和各市一所民营医院

第四组：组长 沈佐君

成员：张军、李响、雷洁、凡任芝、王凤超

抽查单位：安徽省立儿童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阜阳市人民医院、亳州市人民医院、淮南朝阳医院、六安市人民医院；六安、淮南、阜阳、亳州市中心血站和各市一所民营医院

四、时间安排

抽查工作定于 2017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结束，具体时间由各组自行确定。各市卫生计生委对其他医疗机构临床输血和民营医院检验科督查工作时间自行确定，在 11 月底前完成督查并将总结材料分别书面报送至省血液管理中心和省临检中心。

五、其他事项

（一）省级专家组成员在抽查前由省血液管理中心和省临检中心组织培训，统一督查标准、方法和要求。

（二）督查工作中要严格督查标准，遵守中央“八项规

定”和廉政纪律，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三)各组车辆由省血液管理中心统一解决，专家住宿、补贴由其所在单位解决。

联系人：省血液管理中心李瑞 张雅萍，电话：0551-62242107，邮箱：ahxgzx@yeah.net；省临检中心 凡任芝，电话：0551-622836198，邮箱：ahslcjyzz@163.com。

